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台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永昌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複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碧雲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沅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信彰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各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沅坤科技有限公司給付上訴人台鳳工程有限公司逾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貳佰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台鳳工程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沅坤科技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台鳳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台鳳工程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一，餘由沅坤科技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台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台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洪楊秀花變更為洪永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台鳳公司主張：

(一)上訴人沅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沅坤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1日將承攬自訴外人即業主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之「康寧玻璃中科廠內一期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全部轉包予台鳳公司，兩造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承攬總價新台幣（下同）180萬元。台鳳公司於簽約後即進場施作，依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辦法約定，系爭工程依進度請款，以10%為單位請款，付款方式每月25日依照進度請款，而兩造依上開付款辦法於104年3月25日進行第二次估驗計價，本期估驗進度50%（下稱系爭進度）、估驗款90萬元，惟沅坤公司以本次應扣款1,424,529元為由，拒絕給付系爭估驗款，台鳳公司為此曾於104年3月27日委請律師函催請求沅坤公司付款，並聲明若逾一週內期限未給付，將依法解除系爭契約，該函已於104年3月30日送達沅坤公司，惟沅坤公司迄未給付系爭估驗款，是系爭合約已發生解約效力。台鳳公司既已依法解除契約，尚有經沅坤公司受領換算為90萬元之勞務給付，遂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3款規定訴請沅坤公司償還。

(二)又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可知台鳳公司提供之勞務並不包含材料工具。台鳳公司既已依法解除契約，並曾於104年4月17日函請沅坤公司配合取回原存放於施工地點之機具器械，未獲沅坤公司置理，爰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第767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規定，訴請沅坤公司將台鳳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自備材料及工具返還予台鳳公司。若附表所示之材料工具因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時，則請求沅坤公司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以附件表所示價額償還台鳳公司。

(三)聲明求為命：(一)沅坤公司應給付台鳳公司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沅坤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工具配料返還予台鳳公司，如因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時，應依附表所示價額116,395元予台鳳公司等語。(三)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01 三、沅坤公司則以：

02 (一)台鳳公司於施工過程中均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第12條約定
03 進行施作，按圖施作並派遣足夠人力施工，而除沅坤公司有代為點工
04 進行施作外，業主帆宣公司亦有另行僱工以追趕工程進度，
05 此係因可歸責於台鳳公司事由導致施工遲延，台鳳公司自應
06 依民法第227條、第229條、第231條、第497條規定負擔
07 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規定，台
08 鳳公司對於所屬員工之一切行為，均應負擔連帶責任，台鳳
09 公司所屬員工屢次違反工地安全規範及管理規則，而遭帆宣
10 公司罰款，係由沅坤公司先行繳納，台鳳公司因此受有免為
11 支出罰款之利益，沅坤公司亦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台鳳公
12 司請求返還代墊罰款。總計帆宣公司支援人力及罰單款項共
13 134萬9,000元。

14 (二)又台鳳公司亦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有關材料機具提供
15 之約定，未提供足量之五金配件供工程使用，導致沅坤公司
16 必須代台鳳公司供給五金料件價額共2萬1,529元進行施作
17 台鳳公司因此免為支出之施工成本，自應由台鳳公司依不
18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予以返還。又台鳳公司依約並無契約解除
19 權，更無其他法定解約事由，台鳳公司主張解約自非適法，
20 故系爭契約之效力仍繼續存在，台鳳公司自應依約進場施作
21 工程，並於預定竣工期限前完工，惟台鳳公司經沅坤公司於
22 104年3月4日催告於3月15日完成，逾期仍未完工，算至
23 104年3月25日為止，沅坤公司自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
24 扣罰台鳳公司逾期違約金5萬4千元。

25 (三)故沅坤公司於第2次估驗計價單中列載上開應扣款之項目，
26 計有：①遭帆宣公司支援人力及罰單扣款金額134萬9,000
27 元。②代台鳳公司支出供給五金料件價額2萬1,529元③逾
28 期違約金5萬4千元。共計1,424,529元。台鳳公司即無第
29 2期估驗款可得請領。

30 (四)否認台鳳公司得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自備材料及工具返還予台
31 鳳公司等語，資為抗辯。

01 四、沅琿公司於原審反訴主張：

02 (一) 台鳳公司未依約定進度履行承攬義務，由業主帆宣公司必須
03 另行點工施作系爭工程，且台鳳公司所屬員工於系爭工程進
04 行中屢次違反工地安全及管理規則，而遭帆宣公司處以罰款
05 ，是上揭事項均係因可歸責於台鳳公司事由所致，自應由台
06 鳳公司承擔責任。

07 (二) 沅琿公司依系爭契約第9條及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
08 229條、第231條及第497條規定，分別向台鳳公司請求不
09 當得利、給付遲延以及遲延完成工作之損害賠償，各得請求
10 並主張抵銷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1 (1) 台鳳公司償還訴外人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扣款（含工安罰單
12 6萬2,000元）134萬9,000元部分：

13 台鳳公司依約應按帆宣公司所提供之工程設計圖施工，並
14 應配合沅琿公司及帆宣公司之指示進行缺失改善，然台鳳
15 公司對於施工過程中所出現之瑕疵及進度遲延，均未依契
16 約約定或沅琿公司之催告要求點工進場改善，帆宣公司為
17 避免工程瑕疵繼續擴大以及進度落後，僅能代替台鳳公司
18 點工施作，並向沅琿公司請求代為點工之費用，亦即因台
19 鳳公司有未按圖施工、未指派足額人力進場施作之違約情
20 事，沅琿公司使第三人繼續台鳳公司應完成之工作而支出
21 之費用（即帆宣公司之代為點工費用），自應由台鳳公司
22 承擔。系爭工程之預定竣工日為104年2月28日，惟台鳳
23 公司至104年3月25日止，僅完成系爭工程進度之80%，
24 屬給付遲延，且沅琿公司因台鳳公司之給付遲延，而遭帆
25 宣公司扣罰人力支援費用（含罰單）共134萬9,000元，
26 損害自應由台鳳公司依給付遲延之規定對沅琿公司負責。
27 台鳳公司因此受有免為支出點工費用及罰款之利益134萬
28 9,000元，並無法律上原因，自應返還。

29 (2) 沅琿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訴外人浚鉸公司自104年1月
30 26日起至104年3月25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
31 用1,221,000元，及浚鉸公司自104年3月26日至104年

5 月 28 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 1,935,000 元部分：

① 浚鉸公司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5 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 1,221,000 元部分：

依約台鳳公司應按帆宣公司所提供之工程設計圖施工，並應配合沅坤公司及帆宣公司之指示進行缺失改善，詎料台鳳公司對於施工過程中所出現之瑕疵及進度遲延，均未依契約約定或沅坤公司之催告要求點工進場改善，而有未按圖施工、未指派足額人力進場施作之違約情事發生，而使浚鉸公司繼續台鳳公司應完成之工作而支出之費用（即沅坤公司代為點工費用），自應由台鳳公司承擔。又依約系爭工程之預定竣工日為 104 年 2 月 28 日，惟台鳳公司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止，僅完成系爭工程進度之 80%，顯有給付遲延之情形。沅坤公司代替台鳳公司所支付浚鉸公司之點工費用共 1,221,000 元，顯係沅坤公司受有損害，台鳳公司因此受有免為支出點工費用之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沅坤公司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台鳳公司返還。

② 浚鉸公司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5 月 28 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 1,935,000 元部分：

依約台鳳公司應按帆宣公司所提供之工程設計圖施工，並應配合沅坤公司及帆宣公司之指示進行缺失改善，豈料，台鳳公司對於施工過程中所出現之瑕疵及進度遲延，均未依契約約定或沅坤公司之催告要求點工進場改善，甚至於 104 年 4 月 4 日，未經沅坤公司或帆宣公司同意，即逕自離場拒絕繼續施作。沅坤公司為避免系爭工程瑕疵繼續擴大以及進度繼續落後，僅能代替台鳳公司繼續點工施作，亦即，因台鳳公司有違約之情事發生（即未按圖施工、未指派足額人力進場施作、未經沅坤公司同意即擅自離場），沅坤公司使第三人浚鉸公司繼續台鳳公司應完成之工作而支出之費用，自應由台鳳公司

01 承擔。

- 02 (3) 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給付逾期違約金36萬元（含逾期罰
03 款5萬4千元）部分：

04 依系爭契約約定，台鳳公司至遲應於104年2月28日完成
05 系爭工程，惟截至104年3月25日止，系爭工程之進度僅
06 80%，台鳳公司於104年4月4日即擅自離場並拒絕繼續
07 施工，致沅坤公司須另使第三人繼續完成台鳳公司之工作
08 ，至104年9月8日止。系爭工程遲至104年9月8日始
09 竣工，遲延達178天，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沅坤公司
10 最高自得扣罰台鳳公司逾期違約金36萬元（即每日以系爭
11 契約總額千分之3計算，最多以千分之20為上限），故自
12 104年3月25日至同年9月8日，台鳳公司應給付36萬
13 元違約金。

- 14 (4) 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代購五金配件4萬3,793元（
15 含前述三(二)扣款台鳳公司五金另料2萬1,529元）：

16 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由台鳳公司負責五金雜項與
17 安裝施工等配件，而台鳳公司未依約準備提供足量之五金
18 配件供工程使用，導致沅坤公司須代台鳳公司供給材料進
19 行施作，自屬違反系爭契約之義務，故沅坤公司得向台鳳
20 公司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即償還代購五金配
21 件4萬3,793元。

- 22 (5) 上開金額沅坤公司依民法第334條主張抵銷系爭估驗款90
23 萬元及第3期估驗款36萬元後，台鳳公司已無餘額可得請
24 領。則沅坤公司依系爭契約第9條及民法第179條、第22
25 7條、第229條、第231條及第497條規定，向台鳳公司
26 主張不當得利、給付遲延以及承攬契約遲延完成工作之損
27 害賠償。故沅坤公司債權共計3,648,793元（計算式：1,3
28 49,000元 + 1,221,000元 + 1,935,000元 + 43,793 + 36萬
29 元 - 90萬元 - 36萬元 = 3,648,793元），僅請求其中3,18
30 0,793元等語。

31 (三)聲明求為命：(一)台鳳公司應給付沅坤公司3,180,793元，及

自10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台鳳公司對反訴抗辯則以：

(一)台鳳公司償還訴外人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扣款(含工安罰單6
萬2,000元)134萬9,000元部分：

(1)104年1月26日起至104年3月25日止台鳳公司就系爭工
程施工期間，沅坤公司從未通知台鳳公司有人力欠缺及要
求增加人力。又依據帆宣公司於104年12月22日以帆字(104)
350號函覆原審稱代為點工合計共5家廠商共8次(分別為嘉佑興、
恆豐、銘基安全2次、宏立企業3次、宥慶工程)等語。上開5家
廠商僅恆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完工日期於104年3月24日，其
餘均在同年4月15日以後，且上開5家廠商之請款日均於同年4
月10日以後，準此，兩造於第二次估驗計價時，帆宣公司或沅坤
公司尚未付款予該等廠商，甚至其後始發包，難認帆宣公司或沅
坤公司有為台鳳公司支出該等款項而得請求台鳳公司償還。依
照帆宣公司106年7月7日帆字第(106)233號函示，帆宣公司代為
沅坤公司點工(合計五家廠商共八次)，實際金額雖稱有1,021,600
元，帆宣公司對沅坤公司僅請求29萬元，故沅坤公司在系爭工
程最後結算請求金額為491萬元(即工程總價520萬元-290,000
元)，從而沅坤公司主張因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扣款損失1,349,000
元並無理由。

(2)至於工安罰單部分，施工期間從未發生有如沅坤公司指稱
之員工違反各項工安規定與煙火規則之情事，台鳳公司及所屬
員工更從未在施工期間接獲沅坤公司通知有上開所指之違規
情事及必需繳納該罰款之情形。況且系爭工安違規清單並無任
何開立或製作人員簽章以示公正負責，或有未記載開立日期及
缺失日期，或未記載依據，亦未提出由沅坤公司支付之證明，
自無可採。

(二)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浚鉸公司自104年1月26日起至

01 104 年 3 月 25 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 1,221,00
02 0 元，及浚鉸公司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至 104 年 5 月 28 日代為
03 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 1,935,000 元部分：系爭契約
04 既經台鳳公司依法解除，則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浚鉸
05 公司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5 日代為點工支援台
06 鳳公司之點工費用 1,221,000 元，及浚鉸公司自 104 年 3 月
07 26 日至 104 年 5 月 28 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 1,
08 935,000 元部分，均無理由。

09 (三)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給付逾期違約金 36 萬元（含逾期罰款
10 5 萬 4 千元）部分：

11 系爭契約業經台鳳公司解除，已如上述，沅坤公司依系爭契
12 約第 9 條之約定，得請求台鳳公司給付違期完工違約金 36 萬
13 元，亦屬無據。

14 (四)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代購五金配件 4 萬 3,793 元（含
15 前述三(三)五金另料 2 萬 1,529 元）：

16 沅坤公司並無法舉證證明其於台鳳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期間，
17 確有代墊五金配件並通知台鳳公司有配料不足之情事，且依
18 系爭契約第 6 條約定施工材料本應由沅坤公司所提供，沅坤
19 公司此部分請求自無理由。

20 六、原審經審理後，命沅坤公司給付台鳳公司 838,000 元本息，
21 並駁回台鳳公司其餘請求及沅坤公司反訴請求。兩造就各自
22 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台鳳公司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
23 於駁回台鳳公司如下列(二)、(三)所示之訴部分廢棄。(二)沅坤公
24 司應再給付台鳳公司 62,000 元，及自 104 年 5 月 8 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三)沅坤公司應將附表所示工
26 具物品返還予台鳳公司，如不能返還，應給付 116,395 元。
27 (四)沅坤公司之上訴駁回。(五)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及如
28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沅坤公司則聲明：
29 (一)台鳳公司之上訴駁回。(二)原判決不利於沅坤公司部分廢棄
30 。(三)上開廢棄部分，台鳳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
31 請均駁回。(四)上開廢棄部分，台鳳公司應給付沅坤公司 3,18

0,793 元，及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七、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沅坤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將承攬自訴外人帆宣公司之系爭工程全部轉包予台鳳公司，雙方簽立系爭契約，約定承攬總價 180 萬元。

(二)依系爭契約第 7 條付款辦法約定，系爭工程依進度請款，以 10% 為單位請款，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依照進度請款，而兩造依上開付款辦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進行第二次估驗計價，本期估驗進度 50%、估驗款 90 萬元，惟沅坤公司以扣款 142 萬 4,529 元為由（扣款項目：(1)帆宣支援人力扣款 134 萬 9,000 元（其中 62,000 元是工安代墊罰款）(2)逾期罰款 5 萬 4 千元（3 月 15 日至 3 月 25 日止共 10 日）(3)五金另料 2 萬 1,529 元。而未給付台鳳公司第二期估驗款。

(三)台鳳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函催告沅坤公司於文到 1 週內給付系爭工程第二次估驗款 90 萬元，逾期未付，則解除契約，不另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函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送達沅坤公司。

(四)系爭工程自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後即剩餘 20% 進度，台鳳公司完全未施作，並於同年 4 月 4 日退場。

八、兩造爭執事項：

(一)台鳳公司請求部分：

(1)台鳳公司得否請求系爭工程第二期估驗款 90 萬元？沅坤公司以①帆宣支援人力扣款（含罰單）134 萬 9,000 元②逾期罰款 5 萬 4 千元③五金另料 2 萬 1,529 元。共 1,424,529 元為由扣款，而拒絕給付系爭估驗款，有無理由？

(2)台鳳公司得否依照民法第 259 條第 6 款，請求沅坤公司返還如附表所示物品或償還其價額 11 萬 6,395 元？

(二)沅坤公司請求部分：

(1)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扣款（含工

01 安罰單6萬2,000元)134萬9,000元,有無理由?

02 (2)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浚鉸公司自104年1月26日起
03 至104年3月25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1,22
04 1,000元,及浚鉸公司自104年3月26日至104年5月28
05 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1,934,000元,有無
06 理由?

07 (3)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給付逾期違約金36萬元(含逾期罰
08 款5萬4千元),有無理由?

09 (4)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代購五金配件4萬3,793元(
10 含前述(一)(1)③五金另料2萬1,529元),有無理由?

11 (二)沅坤公司主張以其前述債權抵銷應付台鳳公司之工程款,是
12 否有理?

13 九、台鳳公司得否請求系爭工程第二期估驗款90萬元?

14 依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辦法約定,系爭工程依進度請款,以
15 10%為單位請款,付款方式每月25日依照進度請款,而兩造
16 依上開付款辦法於104年3月25日進行第二次估驗計價,本
17 期估驗進度50%,估驗款9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
18 真。台鳳公司主張沅坤公司應給付系爭工程第二期估驗款90
19 萬元等語,為沅坤公司否認,並以①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扣款
20 (含罰單)134萬9,000元②逾期罰款5萬4千元③五金另
21 料21,529元,共1,424,529元云云為由扣款,而拒絕給付系
22 爭估驗款90萬元。分述如下:

23 (一)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扣款(含罰單)1,349,000元部分:

24 沅坤公司主張:因台鳳公司施作進度遲延,沅坤公司避免工
25 程進度繼續落後,而由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支出代為點工費
26 用及工安罰款遭扣款1,349,000元,致沅坤公司受有損害,
27 應自台鳳公司之第二次估驗計價工程款中扣款云云,固據提
28 出帆宣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為據(見原審卷(二)第85頁、本院卷
29 (一)第89頁),為台鳳公司所否認。經查:

30 (1)自沅坤公司提出由帆宣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內容所載(見原
31 審卷(二)第85頁、本院卷(一)第89頁),上固然記載有「支援

01 原機電工程人力」金額876,000元，「加班工時」213,00
02 0元、「工程利管費」10萬元及「工安罰款」16萬元，金
03 額共計1,349,000元等語。惟上開報價單係帆宣公司出具
04 與沅坤公司之合約扣款之報價單，尚難僅憑該報價單之出
05 具，即逕認應由台鳳公司負責支付之費用。

06 (2)再者，帆宣公司於104年12月22日以帆字(000)000號函
07 覆原審稱：「本公司代為點工合計共5家廠商共8次(分
08 別為嘉佑興、恆豐、銘基安全*2、宏立企業*3、宥慶工程
09)，各家廠商訂單金額及明細，詳附件五，…」等語(見
10 原審卷(二)第96頁、第125頁至第156頁)。而帆宣公司10
11 6年7月7日以帆字(106)123號函覆說明欄二、三稱：
12 「1.本公司代為沅坤公司點工合計共五家廠商共八次(分
13 別為嘉佑興、恆豐、銘基安全*2、宏立企業*3、宥慶工程
14)，各家廠商訂單金及明細。(詳附一)。點工期間包
15 含104年2月9日至104年3月25日之點工。2.本公司代
16 為點工實際金額NT 1,021,600。本公司已全數付款。3.本
17 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與沅坤公司結算工程金額，經雙方
18 討論擬定後，因考量沅坤公司配合本現場進度之配合，本
19 公司對沅坤公司請求NT290,000之相關費用，雙方同意以
20 NT 4,910,000為本工程結算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1 116頁)。基此，經帆宣公司與沅坤公司結算系爭工程款
22 總金額為491萬元，帆宣公司僅向沅坤公司主張扣款29萬
23 元，然該29萬元扣款之項目及金額究為何，自帆宣公司上
24 開二函文內容及檢附之工程發包請款單、工程收驗單、會
25 議紀錄及計價單等(見本院卷(一)第151頁至第167頁)均
26 無從得知。因此，沅坤公司抗辯受有帆宣公司人力扣款1,
27 349,000元損失云云，與帆宣公司106年回函102萬1,60
28 0元支出點工費用數額不符，則沅坤公司此主張尚難逕採
29 。

30 (3)再參酌前揭帆宣公司函覆二函文之內容，該附件五之工程
31 發包請購單、報價單、會議紀錄等資料所載內容(見原審

卷(二)第123頁至第156頁、本院卷(一)第116頁至第167頁
)，可知上開5家廠商僅恆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完工日期於104年3月24日(施工日期為104年3月18日至同年月24日)，其餘嘉佑興公司、銘基工程行，宏立工程行，宥慶公司均在同年4月15日以後，且上開5家廠商之請款日均於同年4月10日以後，部分在4月15日始發包(銘基，宏立、宥慶)。再佐以前開會議紀錄之出席人員僅為帆宣公司與廠商，此外，沅坤公司並無提出曾通知台鳳公司需點工人員證明，則台鳳公司於104年3月25日申請第二次估驗計價請款時，帆宣公司尚未付款予該等廠商，斯時沅坤公司自無從以曾遭帆宣公司扣款而請求台鳳公司償還，因此沅坤公司抗辯曾遭帆宣公司人力扣款1,349,000元云云，尚無可採。

- (4) 至於沅坤公司主張自台鳳公司出工紀錄以及證人即帆宣公司就系爭工程之監工人員張基育提出之施工日誌表可知，為帆宣公司支出點工費用，應自台鳳公司請求第二期估驗款中予以扣款云云。然自台鳳公司出工紀錄即安全作業指派表上僅記載當日簽到之人員姓名(見原審卷(一)第29-54頁、(二)第31-60頁)，是否為帆宣公司委請他人施作，無從得知。證人張基育提出之施工日誌(見外放)，上記載廠商除沅坤公司外，尚有其他廠商，此外，究竟何人於當日現場施作及施作何項目均無從認定，亦無從逕以認定屬帆宣公司委請他人施作所支出之點工費用。另參酌證人即沅坤公司現場監工葛峰亦僅證述：帆宣公司要求沅坤公司出工，改善出工人數，因台鳳公司出工人員人數不夠，專業度不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頁)。證人葛峰並未證述就出工之人員數額始為足夠以及依約台鳳公司應具體施作之項目為何，故其證詞自難逕為不利於台鳳公司之認定。

- (5) 工安罰單62,000元部分：

沅坤公司另以施工期間台鳳公司有違反工安事由，並為台

01 凰公司代墊罰單為62,000元，予以扣款云云，為台凰公司
02 否認。經查：系爭契約第12條第6項5款約定：乙方（即
03 台凰公司）在廠區內發生事故，而致使甲方（即沅坤公司
04 ）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一切之責任（見原審卷(一)第10頁
05 ）。然查，帆宣公司因沅坤公司於施工期間，有發生違反
06 工安規定，導致工安罰款；違反工安罰款總金額為6萬2,
07 000元，並經沅坤公司代墊完畢，並有帆宣公司函覆工安
08 違規罰款清單及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98至111頁
09 、見本院卷(二)第172頁）。然自上開工安違規罰款清單所
10 載，自沅坤公司提出之工安缺失紀錄表9張內容以觀（原
11 審卷(一)第67至71頁），有記載缺失日期及缺失事由，違規
12 人員為台凰公司員工，應認屬台凰公司之人員所違規而可
13 歸責於台凰公司，台凰公司抗辯：其中有未記載開立日期
14 及缺失日期，或有未記載違規缺失之人員姓名或無開立人
15 員之簽名或蓋章，故上開罰款非由其負責支付云云。然查
16 ，工安缺失紀錄上載有缺失事由，台凰公司抗辯自無可採
17 。

18 (二)逾期罰款5萬4千元部分：

- 19 (1)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如逾期未能竣工，每逾一日照
20 本工程全部總價千分之三處罰，最多以二0%為限。倘辦
21 理結算付款時，已逾合約規定完工日者，則每逾一日亦應
22 按工程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計扣，且最多以二0為上限。但
23 經事前書面核准或屬不可抗拒力因素提出證明者，得免予
24 計罰。」。沅坤公司於104年3月4日發函催告台凰公司
25 於同年3月15日完成送電作業，有該函及回證附卷足佐（
26 見原審卷(一)第94頁、卷(二)第43頁），而台凰公司依系爭契
27 約第8條約定（見原審卷(一)第8頁）本應於104年2月28
28 日完工，卻未完工，則自應負逾期完工之責任，沅坤公司
29 發函限台凰公司於104年3月15日完成送電作業，故其主
30 張應自104年3月15日計算至104年3月25日應台凰公司
31 扣罰之逾期違約金總計為5萬4千元（計算式：1,800,00

01 0 × 3/ 1000 × 10 = 54,000) , 應屬可採, 並就該罰款得
02 逕由本期應付台鳳公司之工程款中扣抵, 亦可採信。

03 (2) 台鳳公司雖抗辯其事後解除契約, 自不負遲延完工之責任
04 云云。惟台鳳公司所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 僅應負發生終
05 止契約之效力, 如後述六(二)(3), 故其終止前仍應負遲延完
06 工之責任。

07 (三) 五金另料 2 萬 1,529 元部分：

08 沅坤公司抗辯：台鳳公司未提供足量之五金配作供工程使用
09 , 違反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約定, 導致沅坤公司須代台鳳
10 公司供給料件進行施作, 台鳳公司因此免為支出之施工成本
11 , 自應由台鳳公司所請求之第二次估驗款 90 萬元予以扣抵云
12 云。惟：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約定：「本工程甲方（即沅
13 坤公司）提供線槽、管件、線材等主要施工品項、乙方（即
14 台鳳公司）負責五金雜項與安裝施工等配件, 在工程完工後
15 , 必須將所有自備材料及自備工具運出廠區, 運出時應列詳
16 細清單, 經監工工程師稽核後, 送主辦工程師部份核對進廠
17 區清單無誤, 方可發出出廠證明單, 由門警查驗放行。」,
18 足見依約系爭工程之主要施工材料係由沅坤公司提供, 沅坤
19 公司雖提出五金另料明細出貨單及統一發票證明（見本院卷
20 (一) 第 102 至 111 頁、187 至 206 頁）, 然至多僅證明沅坤公
21 司向第三人購買工具, 尚難逕認係因台鳳公司未提供足量五
22 金配件供系爭工程使用, 導致沅坤公司需自行購買使用於系
23 爭工程, 再佐以台鳳公司亦已提出購買五金雜項及安裝施工
24 配件之證明（見原審卷(一) 第 169 至 180 頁）, 因此, 沅坤公
25 司抗辯其提供五金另料 2 萬 1,529 元部分得自系爭估驗款中
26 扣抵云云, 尚不足採。

27 (四) 綜上, 沅坤公司就系爭工程第二次估驗計價得扣款款項為 6
28 萬 2,000 元、5 萬 4 千元, 合計 11 萬 6,000 元, 是兩造第二
29 次估驗計價, 沅坤公司尚須給付台鳳公司本期工程款 78 萬 4,
30 000 元。（計算式：90 萬元 - 6 萬 2 千元 - 5 萬 4 千元 = 78
31 萬 4,000 元）

01 十、台鳳公司得否依契約、民法第767條、第259條第6款請求
02 沅坤公司返還如附表所示物品或償還其價額？

03 (一)台鳳公司主張沅坤公司應返還如附表所示物品（下稱系爭物
04 品），如不能返還時，應給付系爭物品價額11萬6,395元云
05 云，惟沅坤公司否認。查台鳳公司主張系爭物品為台鳳公司
06 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帶入廠區一節，固據證人即參與系爭工
07 程之台鳳公司水電技師簡嘉佑於原審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二)
08 第4頁），然證稱除附表編號2至8所示物品外，附表編號
09 1、9至14所示物品均為隨身工具，隨身帶進去，出廠區就
10 順便帶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頁）。足見台鳳公司主張如
11 附表編號1、9至14所示物品，為沅坤公司占有，已屬無據
12 。至於證人即台鳳公司參與系爭工程水電技師吳甲一雖證述
13 ：我在台鳳公司工作到退場，後來我去別間公司作有進到這
14 廠區還有看到物品，之後沅坤公司退場的時候，工具就不見
15 了（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物品）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頁
16 ）。依證人吳甲一前揭證詞，僅能證明其曾在工地見過上開
17 物品而已。再參酌帆宣公司104年回函第六點說明欄所示：
18 為因應施工上的需求所使用之機具須由各家施工廠商自行提
19 供並保管，本公司並無登記施工廠商帶入廠區機具名稱及數
20 量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7頁）系爭工程工地並無登記機具入
21 場及保管。故證人簡嘉佑、吳甲一之證詞，尚不足以認定台
22 鳳公司人員曾攜入附表編號2至8所示物品且迄今仍未取走
23 ，而現仍由沅坤公司占有中。

24 (二)綜上，台鳳公司未能就系爭物品現為沅坤公司占有之事實舉
25 證以實其說，則台鳳公司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民法第
26 767條第1項及第259條第6款規定，請求沅坤公司返還系
27 爭物品，如不能返還則給付價額11萬6,395元，即非可採。

28 六、沅坤公司請求部分：

29 (一)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扣款（含罰單
30 6萬2,000元）134萬9,000元，有無理由？

31 沅坤公司主張：因台鳳公司施作進度遲延，沅坤公司避免工

01 程進度繼續落後，而由帆宣公司支援人力，支出代為點工費
02 用（含罰單6萬2千元）遭扣款1,349,000元，致沅坤公司
03 受有損害云云一節，然沅坤公司除代墊工安罰單62,000元外
04 ，並無受有其他扣款之損害，為本院認定如前，亦即，則沅
05 坤公司除依系爭契約第5條請求台鳳公司賠償，金額為1,28
06 7,000元（1,349,000元－62,000＝1,287,000），請求台
07 鳳公司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並無理由。

08 (二)沅坤公司依民法第497條、第227條、第229條、第231條
09 、第179條規定，請求請求台鳳公司償還訴外人①浚鉸公司
10 自104年1月26日起至104年3月25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
11 司之點工費用1,221,000元。及②浚鉸公司自104年3月26
12 日至104年5月28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1,93
13 5,000元，有無理由？

14 沅坤公司主張：依約台鳳公司應按帆宣公司所提供之工程設
15 計圖施工，並應配合沅坤公司及帆宣公司之指示進行缺失改
16 善，詎料台鳳公司對於施工過程中之瑕疵及進度遲延，均未
17 依約或依沅坤公司要求點工進場改善；亦即，台鳳公司有未
18 按圖施工、未指派足額人力進場施作之違約情事，致使浚鉸
19 公司繼續台鳳公司應完成之工作而支出之費用（即沅坤公司
20 代為點工費用），自應由台鳳公司承擔，以及因可歸責於台
21 鳳公司給付遲延，致使沅坤公司受有損害，台鳳公司亦因此
22 受有免為支出點工費用之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故請求云云
23 。為台鳳公司所否認，抗辯：沅坤公司未通知要求點工，且
24 系爭契約既經台鳳公司依法解除，則沅坤公司請求償還浚鉸
25 公司點工費用並無理由等語。然查：

26 (1)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浚鉸公司自104年1月26日起
27 至104年3月25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點工費用1,221,
28 000元一節部分：

29 沅坤公司固舉①安全作業指派表②張基育提出之施工日誌
30 （外放）③浚鉸公司點工紀錄及估價單④證人葛峰⑤張基
31 育之證詞為據。惟查：證人即任職沅坤公司工程師葛峰（

工程現場監工)亦僅證述：帆宣公司要求沅坤公司出工，改善出工人數，台鳳公司之出工人員人數不夠，專業度不佳等語(④見本院卷(二)第2-6頁)。基此，證人葛峰並未具體證述出工之人員數額始為足夠為何以及實際應施作之項目，此外，證人葛峰僅證述曾通知台鳳公司有關帆宣公司指示缺失改善或設計變更事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頁)，並未證述台鳳公司有未按圖施工之情事，此外，沅坤公司就依約台鳳公司應提供之施工人員數額為何舉證以實其說，參以證人葛峰為沅坤公司之工程師，是以其證詞自難逕為不利於台鳳公司之認定。又自安全作業指派表上記載當日簽到之施工人員姓名(①見原審卷(一)第29-54頁、(二)第31-60頁)，點工欄上記載之人員是否即為沅坤公司委請浚鉸公司點工之人員，亦未見其舉證，再觀以證人張基育提出之施工日誌(②見外放附件)，其上記載施工廠商名稱除沅坤公司外，尚有其他廠商，沅坤公司何人屬浚鉸公司現場施作之人員及施作之項目為何，亦未能具體說明，再對照浚鉸公司提出點工紀錄及估價單(③見原審卷(二)第27-28、30頁、本院卷(一)第98-99頁)，點工紀錄僅記載人數為273人，估價單分別載有金額為1,189,000元、1,221,000元，就同一期間點工費用竟有金額相異之估價單，無從據以認定屬沅坤公司就系爭工程委請浚鉸公司點工之費用。況且證人即帆宣公司現場監工張基育證述：圖面(指設計圖)我是交給沅坤公司的人，因為我們不直接對台鳳公司的人。關於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是直接跟沅坤公司的監工要求，並沒有跟台鳳公司直接討論等語(⑥見原審卷(二)第15、17-18頁)。依證人張基育證詞亦未證述台鳳公司未依沅坤公司之指示按圖施作。益徵沅坤公司主張：台鳳公司有未按圖施工及未指派足額人力進場施作之違約情事，致使其受有損害即由浚鉸公司施作原應由台鳳公司施作所生點工費用云云，尚難採信。至於帆宣公司106年函覆內容點工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17頁)，

亦屬帆宣公司自行委由點工之明細，非沅坤公司委請浚鉸公司之點工費用，顯不足採。

- (2) 沅坤公司請求台鳳公司償還浚鉸公司自104年3月26日至104年5月28日代為點工支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1,935,000元一節部分：

沅坤公司固舉①安全作業指派表、②帆宣公司106年函文、③張基育提出之施工日誌（外放）、④浚鉸公司點工紀錄及付款憑證⑤證人葛峰⑥張基育之證詞為據。惟查：證人即任職沅坤公司工程師葛峰（工程現場監工）亦僅證述：帆宣公司要求沅坤公司出工，改善出工人數，台鳳公司之出工人員人數不夠，專業度不佳等語（⑤見本院卷(二)第2-6頁）。基此，證人葛峰並未具體證述出工之人員數額始為足夠為何以及實際應施作之項目，此外，證人葛峰僅證述曾通知台鳳公司有關帆宣公司指示缺失改善或設計變更事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頁），並未證述台鳳公司有未按圖施工之情事，此外，沅坤公司就依約台鳳公司應提供之施工人員數額為何舉證以實其說，參以證人葛峰為沅坤公司之工程師，是以其證詞自難逕為不利於台鳳公司之認定。又自安全作業指派表上記載當日簽到之施工人員姓名（①見原審卷(一)第29-54頁、(二)第31-60頁），點工欄上記載之人員是否即為沅坤公司委請浚鉸公司點工之人員，亦未見其舉證，再觀以證人張基育提出之施工日誌（③見附件），其上記載施工廠商名稱除沅坤公司外，尚有其他廠商，沅坤公司何人屬浚鉸公司現場施作之人員及施作之項目為何，亦未能具體說明；再對照浚鉸公司提出點工紀錄上記載人數為273人（然此期間為104年1月26日至同年3月25日），又自估價單暨付款憑證以觀，金額分別有2,268,000元、1,935,000元、就同一期間點工費用竟有金額相異之估價單（④見原審卷(二)第27至28頁、第31頁、本院卷(一)第100至101頁），因此，尚無從據以認定屬沅坤公司就系爭工程委請浚鉸公司點工之費用。況且證人

01 即帆宣公司現場監工張基育證述：圖面（指設計圖）我是
02 交給沅坤公司的人，因為我們不直接對台鳳公司的人．．
03 關於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是直接跟沅坤公司的監工要求
04 ，並沒有跟台鳳公司直接討論等語（⑥見原審卷(二)第15、
05 17-18頁）。依證人張基育證詞，亦未證述台鳳公司未依
06 沅坤公司之指示按圖施作。益徵沅坤公司主張：台鳳公司
07 有未按圖施工及未指派足額人力進場施作之違約情事，致
08 使其受有損害，即支出由浚鉸公司代台鳳公司所施作而生
09 之點工費用云云，尚難採信。

10 (3) 查，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4年2月28日
11 完成，然斯時台鳳公司就系爭工程未能施作完成，故自翌
12 日起台鳳公司即應負遲延完工之責任。則依系爭契約第7
13 條約定，台鳳公司於104年3月25日向沅坤公司請求支付
14 系爭第二期估驗款未果，於同年月27日函催沅坤公司一週
15 內給付，該函於3月30日送達沅坤公司，因沅坤公司未給
16 付，即於同年4月7日以沅坤公司遲延給付為由，雖依民
17 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惟本院認為本件為承攬工
18 程，且台鳳公司已完成部分工程，並領取第一期估驗工程
19 款，復再請求第二期估驗工程款，則其函雖表示解除契約
20 、但已施作工程應無法回復為未作狀態，故其意應為終止
21 之後工程契約，而台鳳公司終止契約係為合法，而終止契
22 約後即104年4月7日起，台鳳公司與沅坤公司間工程契
23 約既已終止，則沅坤公司請求浚鉸公司終止後代為點工支
24 援台鳳公司之點工費用，即無理由。

25 (4) 綜上，沅坤公司主張：依約台鳳公司應按帆宣公司所提供
26 之工程設計圖施工，並應配合沅坤公司及帆宣公司之指示
27 進行缺失改善，詎料台鳳公司對於施工過程中之瑕疵及進
28 度遲延，均未依約或依沅坤公司要求點工進場改善；亦即
29 ，台鳳公司有未按圖施工、未指派足額人力進場施作之違
30 約情事，致使浚鉸公司繼續台鳳公司應完成之工作而支出
31 之費用（即沅坤公司代為點工費用），自應由台鳳公司承

擔，以及因可歸責於台鳳公司給付遲延，致使沅坤公司受有損害，台鳳公司亦因此受有免為支出點工費用之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一節，洵屬無據，則其請求台鳳公司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即無理由。

(三) 沅坤公司依照民法第49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台鳳公司償還代購五金配件4萬3,793元（含前述五金另料2萬1,529元），有無理由？

承上，沅坤公司並無法舉證證明其於台鳳公司施作系爭進度工程，確有為台鳳公司代墊五金配件一節，已如前述，沅坤公司並無受有支出此費用之損害，以及台鳳公司亦無因此受有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故沅坤公司自不得依民法第497條請求台鳳公司賠償損害或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四) 沅坤公司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系爭工程自104年3月15日至104年9月8日逾期罰款36萬元部分，有無理由？

沅坤公司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台鳳公司應於104年2月28日完成系爭工程，惟截至104年3月25日請領第二期估驗款時止，系爭工程之進度僅達80%，台鳳公司於104年4月4日未經同意即擅自離場並拒絕繼續施工，導致沅坤公司必須另行使第三人繼續完成台鳳公司之工作，至104年9月8日沅坤公司始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台鳳公司有逾期竣工之情事，沅坤公司自得依約請求此部分逾期罰款36萬元等語，為台鳳公司否認。經查：承前所述，台鳳公司於104年4月7日以沅坤公司遲延給付第二期估驗款為由，終止系爭契約，既屬合法，已如前述，而台鳳公司本應於104年2月28日完工，因此沅坤公司所主張逾期完工，沅坤公司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主張依約得請求台鳳公司給付違期完工之違約金，期間為104年3月15日至104年4月6日止，應為有理。而沅坤公司前主張104年3月15日至104年3月25日前之逾期違約金已從台鳳公司得請求之第二期估驗款中扣抵，則仍得請求計算自104年3月26日至104年4月6日終

止之日共12日，按日給付千分之3之逾期違約金，共64,800元（ $1,800,000 \times 0.003 \times 12 = 64,800$ ），為有理由，其餘並無理由。

三、沅坤公司以前述債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

(二)沅坤公司得向台鳳公司請求工安罰單6萬2,000元、自104年3月15日至104年3月25日間之逾期罰款5萬4,000元及自104年3月26日至104年4月6日逾期違約金64,800元，而台鳳公司得向沅坤公司請求90萬元工程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沅坤公司得以前述債權主張抵銷，經抵銷後沅坤公司並無得向台鳳公司請求給付金額。則台鳳公司得向沅坤公司請求之金額為71萬9,200元（計算式為： $90\text{萬元} - 62,000 - 54,000 - 64,800 = 719,200$ ）。

三、綜上所述，台鳳公司依契約，得請求第二期估驗工程款90萬元，經沅坤公司以對台鳳公司之工安罰單6萬2,000元、自104年3月15日至104年3月25日間之逾期罰款5萬4,000元及104年3月26日至104年4月6日逾期違約金64,800元之債權抵銷後，台鳳公司得請求719,200元。從而，台鳳公司依系爭契約請求沅坤公司給付工程款71萬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沅坤公司依民法第497條、第227條、第229條、第23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台鳳公司給付3,180,793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台鳳公司部分，判命沅坤公司如數給付，核無不合，沅坤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於上開不應准許台鳳公司部分，其中原判決命沅坤公司給付超過71萬9,200元本息部分，尚有未合，沅坤公司指

01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
02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其他不應准許部分（即台鳳公司請求
03 沅坤公司再給付6萬2千元本息及返還材料工具金額；駁回
04 沅坤公司請求部分），原判決為台鳳公司及沅坤公司敗訴之
05 諭知，核無不合，台鳳公司及沅坤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6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各駁回其上訴。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台鳳公司上訴無理由，沅坤公司上訴為一部
08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
09 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1 工程法庭

12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13 法 官 張維君

14 法 官 郭慧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台鳳工程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17 沅坤科技有限公司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
20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
21 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謝佳育

24 附註：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工具名稱	單價	合計
1	油壓千斤頂：1組	38000	38000
2	14"沙輪切台：1台	4300	4300
3	鋸線機：1台	12000	12000
4	極塵電鑽：2組	9800	19600
5	延長線30MM:4條	750	3000
6	LED照明燈：1台	1450	1450
7	車牙機：1台	29500	29500
8	推車（小）一台黃一台藍	黃：1100 藍：1300	2400
9	五金板手：4支	190	760
10	板手梅開10號：3支	32	96
11	大鐵剪（剪鋼索）：1支	1439	1439
12	大剪刀（剪電線）：1支	1800	1800
13	棘輪梅開板手：4支	425	1700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05
06

14	套 筒 ： 1個	350	350
			116395